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第24(1)條及  
釋義及通則條例(第1章)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

命令編號：CBZ/TD/169525/01/K  
檔案編號：EB/4902/62/U04S(BUC)  
致：九龍荔枝角道225號天台  
的業主

頒令機關：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 
九龍油麻地  
海庭道11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屋宇署總部

頒令日期：2019年11月8日

即位於	九龍荔枝角道225號天台	
(地段號碼)	新九龍內地段第295號A分段餘段 新九龍內地段第295號餘段	的處所的業主。

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：

- (i) 在樓宇的主天台上加建一個搭建物伸建至核准簷篷上

2.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
上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3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—


- (a) 拆除上文第 (i)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- (b)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，把樓宇受上文第 (i)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
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防止破壞主體結構包括防滲構造(如有)的完整性。

4.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
5.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的規定，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，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。因此，依據該條的條文，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24(1)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(即2002年8月22日發出的命令UBZ/U16/0998/01號)，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首席測量主任 黃偉宗  代行)

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(3)、24(4A)及33條的條文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9年11月8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屋宇測量師陳慧明代行)